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LT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 年 5 月 10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表意见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规定，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作必要的解释：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4 日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钢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七、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洪城水业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洪城水业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洪城水业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洪城水业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5、洪城水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洪城水业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洪城水业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 八、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 九、 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请审议。

2017 年，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新的佳绩。现就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在“32111”战略目标的指引下，紧紧围绕“提质增效年”的整体要求，以“五精管理”为抓手，强化公司规范治理，持续稳步推进各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对外项目投资，一年来，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升，具体来看有以下几方面：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 32,056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31%，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污水处理量 63,658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0.76%；天然气供气量 31,654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8.96%；实现营收 354,41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65%；利润总额 45,67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66%；实现归母净利润 27,3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9%；每股收益 0.35 元；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4.45 亿元，净资产为 35.5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98%和 5%。

供排水业务及涉水工程：报告期内，供水设计产能达到 179.5 万立方米/日（含托管）；城北水厂二期扩建项目设计产能 10 万立方米/日，目前已进入筹备阶段；青云水厂、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高可靠性电源系统建设有序推进，进一步保障了水厂供水生产的稳定；配合地铁 2、3 号线站点、九州高架二期洪都大道路段以及市重点市政工程进行供水管网改造，切实提高了管网运行的安全稳定性；继续推动 DMA 分区管理和 GIS 系统建设，基本完成一至三级分区计量闭环及建档

工作，工程和外勤管理系统初试完成，并着手对接 GIS 系统应用；成功实施城东供水片区营修一体化改革，提升服务响应速度，有效控制产销差。报告期内，各污水处理厂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污水处理设计规模达到 235 万立方米/日（含托管）。公司年内持续推进东乡等 13 家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4.6 亿元，其中扩容规模 7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规模 38 万立方米/日；中标辽宁营口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总投资约 6.8 亿元，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22 万立方米/日。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未来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71.9 公里，进一步完善了管网布局。为策应南昌揽山入城总体规划和湾里生态文明建设，启动“引赣入湾”工程，目前新建管网已顺利通水，后续将启动加压站及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以缓解管网压力。二次供水今年共开发新用户 106648 户，主要涉及万达城、华南城等大型在建项目。

燃气能源销售及安装：报告期内，南昌燃气抓住城市拆迁及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新城区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宽新市场，深耕老市场，实现新增用户 88,097 户，同比增长 17%（截止 2018 年 2 月底，南昌燃气居民用户共计 791,548 户，非居民用户共计 4,730 户）；随着一系列激励措施的出台，积极跟进城市综合体、高校食堂等大型餐饮项目以及煤改气项目，实现非居民用户增长 1018 户，同比增长 38%。公用新能源积极对接上游，争取优惠价格，提升盈利空间；对外开拓市场，做大体量，抢占市场份额；依托交通枢纽场站加强供气站点建设和更新改造，提升品质，做好服务。南昌燃气按照《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化南昌”和“铸铁管改造”民生工程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新修订的《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对燃气管理作出将管理权逐步下放至全市各区、县进行属地管理的重大调整，充分利用各项利好政策为管网改造带来的契机，完成老旧管网改造 154.03 公里，保证了城区供气的安全和稳定；年度完成敷设燃气中压管网 125 公里，高压管网 25 公里，打通“川气”和“西气”管网，形成闭环，为上游气源充足提供了保障。

其他：绿源光伏年内总发电量 566 万度；因其在节能环保、发展新能源等方面做出的努力，获得市工信委、财政局拨付的“2017 年南昌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为加速在绿色环保领域的发展，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公司积极谋求通过“PE+

上市公司”并购模式，推动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借助并购优质项目，加快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同时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一定保障。

公司抓住国家规划发展赣江新区的历史机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绿源水务有限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将水厂建设纳入《赣江新区总体规划纲要》，2018 年力争启动赣江新区水厂、临空区樵舍污水厂、海昏侯景区污水厂项目，为公司在赣江新区的业务布局打下坚实基础；控股子公司西藏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拓流域治理和生物除臭市场，承接南昌市玉带河北支河道试点治理项目，该河道已被纳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监管平台，目前治理工作已初见成效；率先在德安、都昌等五个县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过程中引入生物除臭这一工艺环节，为布局该领域市场抢占了先机。

（二）公司规范运作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公司治理和会议召开

2017 年，公司组织召开股东会会议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补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绿源光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水业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洪城水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投资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召开以下工作会议：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7 年 2 月 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史晓华先生辞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陆跃华先生辞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邵涛先生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邵涛先生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绿源光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洪城水业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水业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城水业 2017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关于洪城水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7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向商业银行贷款 4.8 亿元的议案》《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桂蕾女士为洪城水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洪城水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毛艳平先生为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程刚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投资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向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召开以下工作会议：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7 年 1 月 3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安排和相关计划》《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洪城水业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2017 年 11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案》、《关于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邵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毛艳平先生为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程刚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2、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均已严格按照有关定期和临时报告的格式指引进行编制和披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地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自身管理水平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国资委党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修订了《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减少和规避风险。

4、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各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2017 年我们通过与投资者进行电话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及时回复网上投资者的提问；接待前来调研的投资机构，就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

详细解析；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帮助投资者增强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了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管理目标。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一）国家层面

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提高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为国家发展主题之一。习近平指出，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时至今日，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今后几年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结构政策、改革政策、社会政策都将围绕这个总要求展开，在这种开放状态下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将为环保、新能源等诸多绿色产业发展创造巨大空间。

随着绿色生态的政策导向和法制的健全，在逐步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中，将为环保产业发展释放法治红利、政策红利、投资红利和技术红利。伴随着各种环保产业政策的出台和深入推进，环保市场的潜力正逐渐显现。

（二）行业层面

1. 水务行业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在环保方面，要坚决打好“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功效”攻坚战：提高污染排放标准，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实施重点流域和海域综合治理，全面整治黑臭水体；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2018 年“两会”期间，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表示，今后将对四类水体（即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的水体，黑臭水体，劣 V 类水体和入江河湖海不达标的排污口水体）加大治理，加强水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保障河流的生态基本流量。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显示，（以下简称“规划”）“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新建需求大幅减少，但污

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升级改造有较大发展空间，按照“规划”附件——《设施建设规模及投资核算说明》，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平均投资为 2500-3500 万元/（万立方米/日）估算，提标改造平均投资额为 500-1200 万元/（万立方米/日）。

住建部发布的《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指南——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构建》（试行）指导地方以管网分区计量管理为抓手，用系统思路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管控，提高管网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住建部、发改委、公安部、卫计委就二次供水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提出完成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水压标准的，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对老旧二次供水设施，至 2020 年内完成改造任务。

2. 燃气能源：

根据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7）》，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为 6.4%。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和 2030 年，分别实现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10%和 15%左右。改革的重点包括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天然气车船、加快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支持南方有条件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天然气分户式采暖试点、打通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采用管道气、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等多种形式，提高偏远及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文件的发布意味着天然气在中国将迎来新的“黄金十年”，对整个天然气产业链都将带来深远影响。

2017 年江西省全省天然气利用总量为 19.7 亿方。长输管道天然气中川气用量 10.5 亿方，同比增长 3.9%，西二线气用量 6.2 亿方，同比增长 49%；据《江西省天然气利用规划（2013-2020）》，2020 年江西省天然气利用总量 65 亿方，占全省能源消费比重 8%。

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江西省液化天然气（LNG）利用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LNG 汽车加气站总数达到 260 座，其中城市 LNG 汽车加气站 200

座。根据《江西省“十三五”天然气发展规划的通知》至 2020 年底，全省城市范围内规划建设汽车加气站 370 座，其中 LNG 汽车加气站 200 座。

2017 年国家在绿色新能源的发展中，对光伏的政策倾向越发明显：尤其鼓励分布式光伏发展。从国家能源局公布光伏发电信息看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同比下降 23%，而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却增长了 151%。因土地、限电、补贴等问题未能解决，阻碍了集中式的发展，分布式光伏装机继续呈大幅增长趋势。

三、2018 年工作规划

一年来，公司上下同心协力，统筹推进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成绩来之不易。在 2018 年，公司将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唱响“改革创新”的主旋律，坚持“实干担当”的主基调，以一切为着发展想、一切围着发展转、一切盯着发展干的信念，通过改善管理保生存，面向市场谋发展，加快建设促效益，敢于创新求再造，资产优化提质量，实现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均衡发展，全力完成经营任务目标。

具体而言，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抓好主营业务项目，做优存量

加强供水运营管理，以水质控制为核心，严守水质达标底线、不触及安全生产红线；科学规划管网布局，形成区域内管网闭环，同时辅之 GIS 系统和 DMA 分区计量系统，最大化的实现产能释放；加快旧网改造，完善表务管理，推动查漏激励机制；积极与政府沟通，大力推进南昌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核心，持续推进污水厂提标改造，2018 年启动第二批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力争到年底，实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污水厂突破 40 家，对 2017 年已推进的 13 家，加快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谈判，早日实现投资收益；继续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推广使用智能终端抄表等措施，并加强内部考核管理，保障供气安全稳定性。

（二）加快市场拓展步伐，扩容增量

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紧盯南昌市场、拓展国内市场、融入国际市场，争取获得更大突破。力争城北水厂二期、赣江新区水厂项目开工建设，积极开拓海外水务工程业务，力争开辟业务区域新版图；提前谋划，做好安排，扩

容增量，持续推进污水厂扩容扩建、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在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经验，打造品牌，拉动工程板块涉水项目建设的快速发展；完成新一轮供水、燃气管网新建改造工程，借助城市拆迁及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的新区房地产市场，提升气化率，拓展新业务市场，积极推进车、船用气、燃气空调和分布式能源业务；加快二次供水设备安装、户表改造，拓展维保市场，创造新经济增长点；加强公用新能源站点建设及更新改造；力争在黑臭水体、劣 V 类水体领域等，力争获取新项目，打造新兴业务板块。

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通过增发、可转债、绿色债等融资方式，紧密对接资本市场，挖掘有潜力的资产，并购优质标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好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打造 PE+上市公司模式，精准定位并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行业标的企业，通过基金平台进行项目孵化，适时对接上市平台，做大企业规模。

（三）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治理

以“五精管理”为抓手，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对接经营指标，制定经营计划，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控制运营成本；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科技人才，改善现有的各层级的员工培训方式，加快关键人才培养，形成人才梯队，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产权代表报告及财务管理，优化子公司制度建设，细化内控工作措施，提高内控检查人员素养，实现公司精细化规范管理。

（四）深化企业创新发展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企业发展。依托水务研发平台，针对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领域，自主研发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发明专利，同时通过应用推广平台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推动研发与运营项目精准对接，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完善智慧水务体系，加快 DMA 和 GIS 系统建设，对接工程和外勤应用系统，实施信息化监管，提升管理效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公司发展需求和股东根本利益为核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能力，创新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认

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努力扎实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升级，实现又快又好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二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洪城水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召开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绿源光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洪城水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洪城水业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洪城水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6. 《关于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黄辉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魏锋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六) 2017 年 9 月 19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

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九江市 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七)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八)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投资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九)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十)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向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 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能够遵

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在所有实施的工程建设和物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程序和要求办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组织实施了对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的财务、销售和工程项目管理等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公司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三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四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以“十三五”期间完成集团“32111”经营目标为大方向、以打造“三大平台”为渠道、以“五精管理”为抓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奋斗，创造了良好业绩，实现了公司收入和净利的持续增长，圆满完成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目标。现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18]第 6-00062 号审计确认，2017 年公司实现产量：自来水售水量 32,056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63,658 万立方米、售气量 31,654 万立方米，LNG 销量 11724 万公斤，CNG 销量 2,846 万立方米；营业总收入 354,417 万元；利润总额 45,67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97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70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76%；上缴税费 3.27 亿元。现就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财务决算及分析

一、经营情况

1、产量：自来水售水量 32,056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31,386 万立方米增加 670 万立方米，增幅 2.13%；污水处理量 63,658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57,472 万立方米增加 6,186 万立方米，增幅 10.76%，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5,517 万立方米；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44 万立方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40 万立方米；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 10 万立方米；温州清波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171 万立方米；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

限公司减少 29 万立方米；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334 万立方米。

售气量 31,654 万立方米，比上年 26,608 万立方米增加 5,046 万立方米，增幅 18.96%，LNG 销量 11724 万公斤，比上年 5196 万公斤增加 6528 万公斤，增幅 125.64%，CNG 销量 2,846 万立方米，比上年 3174 万立方米减少 328 万立方米，减幅 10.33%。

2、营业总收入：本年完成 354,417 万元，上年完成 309,121 万元，同比增加 45,296 万元，增幅 14.65%。其中：城市供水板块实现收入 60,718 万元，同比增加 1,851 万元，增幅 3.14%；污水处理板块实现收入 59,478 万元，同比增加 4287 万元，增幅 7.7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实现收入 48,587 万元，同比增加 1,136 万元，增幅 2.39%；设计收入实现 663 万元，同比增加 1 万元，增幅 0.20%；设备销售实现收入 5,784 万元，同比减少 1,898 万元，减幅 24.70%；探测及检测收入 2.19 万元，同比减少 4.38 万元，减幅 66.71%；燃气销售收入 134,423 万元，同比增加 38,775 万元，增幅 40.54%；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41,445 万元，同比增加 1,767 万元，增幅 4.45%；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3,317 万元，同比减少 619 万元，减幅 15.72%。

3、利润总额：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45,672 万元，上年实现 38,488 万元，同比增加 7,183 万元，增幅 18.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97 万元，同比增加 4,159 万元，增幅 17.90%。

二、盈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351,100 万元，上年实现 305,185 万元，增幅 15.04%，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45,915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 1,851 万元，增幅 3.14%；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4287 万元，增幅 7.77%；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增加 1,136 万元，增幅 2.39%；设计收入增加 1 万元，增幅 0.20%；设备销售收入减少 1,898 万元，减幅 24.70%；探测及检测收入减少 4.38 万元，减幅 66.71%；燃气销售收入增加 38,775 万元，增幅 40.54%；燃气工程安装收入增加 1,767 万元，增幅 4.45%。

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3,317 万元，上年实现 3,936 万元，减幅 15.72%，同比减少使利润减少 619 万元，主要为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减少 263 万元、工程安装收入减少 266 万元、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减少 1.17 万元、洪城环保及温州

弘业泵站托管收益减少 57.2 万元、租金收入减少 71.65 万元、燃器具销售收入减少 512 万元、材料销售收入增加 255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297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270,878 万元，上年发生 231,287 万元，增幅 17.12%，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39,591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同比减少成本 555 万元，减幅 1.46%（主要因动力费、水电费、水资源费、维修费等减少所致）；污水处理同比增加成本 737 万元，增幅 1.78%（主要是职工薪酬、社保金、无形资产摊销和污泥处置费增加所致）；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成本同比增加 417 万元，增幅 1.07%（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工程施工量的增加而增加的料工费）；设计成本同比减少 4.54 万元，减幅 1.30%；设备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1948 万元，减幅 27.24%（随设备销售收入减少所致）；燃气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42,066 万元，增幅 48.99%（燃气销气量增加，使售气成本增加及新能源公司随着 LNG 销售增加使得采购天然气成本增加），燃气工程安装成本同比减少 1121 万元，减幅 5.77%（主要是为适应行业成本监审，2017 年将老旧庭院管网改造成本列入了制造费用）。

4、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1,681 万元，上年发生 2,223 万元，减幅 24.35%，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541 万元，主要为水表申报手续费成本和燃器具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5、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8,742 万元，上年发生 10,101 万元，减幅 13.46%，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1,360 万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804 万元，减幅 7.60%，主要系 2017 年 4 月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5 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15,200 万元。

6、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21,002 万元，上年发生 21,219 万元，减幅 1.02%，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217 万元。

7、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14,840 万元，上年发生 12,299 万元，增幅 20.66%，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541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增加所致。

8、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 2,703 万元，上年发生 4,085 万元，减幅 33.82%，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1,382 万元，主要是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 2,414 万元，上年发生 893 万元，增幅 170.43%，

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521 万元，其中：洪城水业本部增加 490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16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981 万元；成都兆盛、江西凌志减少 30 万元；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增加 7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45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增加 255 万元；燃气公司减少 441 万元；新能源减少 33 万元，二次供水增加 264 万元。

10、投资收益本年实现 2,247 万元，上年实现 2,563 万元，减幅 12.34%，同比减少使利润减少 316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4 月收回中江信托 1.6 亿元理财本金，导致理财收益减少。

11、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实现 5,085 万元，上年实现 343 万元，增幅 1383.4%，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4742 万元，主要是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6】289 号）及《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旧城改造项目国有土地收储协议书》，政府对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青云谱区施尧村（青云谱燃气储备站）进行征收，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12 月 27 日收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补偿款合计 58,229,736.70 元，产生处置收益 47,281,300.20 元；根据 2017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新建长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璜溪管理处签订《石埠高中压调压站征迁补偿协议书》，当地政府对石埠高中压调压站进行征收。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征迁补偿款 4,410,094.47 元，产生处置收益 3,563,747.28 元。

12、其他收益本年实现 6,109 万元，上年实现 0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6,109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

13、营业外收入本年实现 1,527 万元，上年实现 9,918 万元，减幅 84.61%，同比减少使利润减少 8,391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以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4、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 1,453 万元，上年发生 1,351 万元，增幅 7.55%，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02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弋阳县

分公司脱泥车间报废所致。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本年为 844,489 万元,上年为 774,881 万元,同比增加 69,608 万元,增幅 8.98%。

1、流动资产本年为 234,296 万元,同比增加 38,005 万元,增幅 19.36%。其中:(1)货币资金 142,066 万元,同比增加 48,441 万元,增幅 51.74%,主要为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应收帐款 50,614 万元,同比减少 8,524 万元,减幅 14.41%,主要为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及时催收应收款,气费系统收到的款项及时入账;以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估收入无需计入应收账款;(3)预付账款 9,017 万元,同比增加 3,211 万元,增幅 55.31%,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施工单位的工程款;(4)其他应收款 6,747 万元,同比增加 1,784 万元,增幅 35.95%;(5)存货 20,277 万元,同比增加 7,119 万元,增幅 54.10%,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中工程未决算;(6)其他流动资产 5,573 万元,同比减少 14,027 万元,减幅 71.57%,主要为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回中江信托理财本金。

2、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年为 261 万元,同比减少 40 万元,减幅 13.33%。

3、长期股权投资本年为 13,182 万元,同比增加 2,188 万元,增幅 19.90%,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联营企业西藏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联营企业温州环联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土创投和双港供水采用权益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固定资产净值本年为 221,783 万元,同比增加 18,560 万元,增幅 9.13%。主要是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投资增加。

5、在建工程本年为 119,466 万元,同比增加 17,364 万元,增幅 17.01%,主要是因为城北水厂和牛行水厂二期在建工程增加。

6、固定资产清理本年为 100 万元,同比持平。

7、无形资产本年为 249,290 万元,同比减少 7,289 万元,减幅 2.84%。主要是

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6 年新增一期二步 BOT 项目，二期 TOT 和 BOT 项目、一期缺项漏项补助、日常新增设备等，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为 5,787 万元，同比增加 791 万元，增幅 15.82%。

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占比比上年减少 2.41 个百分点，为 72.26%），资产结构中，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为 29.52%。

（二）、负债总额本年为 488,816 万元，上年为 436,129 万元，同比增加 52,687 万元，增幅 12.08%。

1、流动负债本年为 354,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333 万元，增幅 21.31%，其中：(1)短期借款 126,250 万元，同比增加 112,750 万元，增幅 835.19%，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新增短期借款；(2)应付票据 0 万元，同比减少 4,064 万元，减幅 100%，主要为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取消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3)应付账款 77,527 万元，同比减少 14,562 万元，减幅 15.81%，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工程内 决算较少，支付往年应付账款较多；(4)预收账款 77,176 万元，同比增加 18,844 万元，增幅 32.31%，主要为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客户付款方式调整以及老社区居民开发户数增加；(5)应付职工薪酬 5,817 万元，同比增加 743 万元，增幅 14.64%，主要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员人数及调薪，使得节余工资计提增加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计提绩效工资等；(6)应交税费 5,575 万元，同比减少 1,283 万元，减幅 18.70%，主要是本期实际支付企业所得税较多；(7)应付利息 400 万元，同比减少 1,826 万元，减幅 82.02%，主要为洪城水业归还 5 亿元公司债券，导致应付利息减少；(8)应付股利 2,459 万元，同比增加 629 万元，增幅 34.34%；(9)其他应付款 37,420 万元，同比增加 134 万元，增幅 0.36%，主要因为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增加；(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0 万元，同比减少 49,867 万元，减幅 71.14%，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5 亿元公司债券；(11)其他流动负债 1,946 万元，同比增加 835 万元，增长 75.07%，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本年为 134,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46 万元，减幅 6.17%，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以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负债规模同比增长，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比重仍然较高为 72.58%，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8.86，同比增加 0.54，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股东权益 355,673 万元，上年为 338,752 万元，同比增加 16,921 万元，增幅 5%。

1、实收资本本年为 78,959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资本公积本年为 134,534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3、其他综合收益 1,288 万元，同比增加 86 万元，增加 7.14%，主要是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4、专项储备本年为 1,105 万元，同比减少 190 万元，减幅 14.64%，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财企[2012]16 号）精神，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工程造价计提（市政公用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工程造价的 1.5%）及使用安全生产费较多所致；

5、盈余公积本年为 13,354 万元，同比增加 1,735 万元，增幅 14.94%，均为当期计提数；

6、未分配利润本年为 92,019 万元，同比增加 11,449 万元，增幅 14.21%；

7、少数股东权益本年为 34,414 万元，同比增加 3,840 万元，增幅 12.56%。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23.10%；2. 销售利润率：12.89%；3. 资产负债率：57.88%；4. 流动比率：0.66；5. 速动比率：0.56；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6.46 次；7. 总资产周转率：0.44 次；8. 总资产报酬率：6.85%；9. 现金比率：40.04%；10. 利息保障倍数：5.20；11. 每股收益 0.35 元；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7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76%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财务风险较小。

五、纳税情况

公司共计上缴税费 32,714 万元，其中：增值税 14,818 万元、企业所得税

12,487 万元、房产税 343 万元、城建税 904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62 万元、土地使用税 663 万元、个人所得税 2,410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159 万元、印花税 175 万元、其他税费 11 万元。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更新改造计划 48,887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2,942.61 万元。其中洪城水业本部 37,742.60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6,647.51 万元，主要项目有：

（一）青云水厂(1156.26 万元)

其中：1、水厂设施、构筑物更新 308.90 万元；2、双回路供电改造 217.06 万元；3、水厂绿化 193.46 万元；4、厂区二泵房至水厂西南角分支箱架空裸铝线变更为入地敷设电缆 92.56 万元；5、滤池翻修 77.19 万元；6、加矾间更换计量泵 44.73 万元；7、二期滤池 Auma 电动执行器替换改造 37.06 万元；8、老送水泵房（5#、6#）VAG 液控阀维修 26.01 万元；9、三期送水泵房 10KV 电容器柜更新改造 23.41 万元；10、二期滤池压差变送器更换 18.59 万元；11、三期反冲泵房水泵、风机电动执行器改造 15.79 万元；12、青云灯光球场改造 14.55 万元；13、零星工程 13.91 万元；14、青云水厂东边排污口堵塞，增设排污口 11.98 万元；15、购罗茨风机配件以及现场维修保养 9.80 万元；16、重做一、二期滤后水仪表间 9.60 万元；17、西门子 S7-400 模块采购 6.76 万元；18、新取水泵房进线电度信号 PLC 采集 5.82 万元；19、厂区电子监控系统维修 4.94 万元；20、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一台及原损坏的高压柜开关修复 4.50 万元；21、老送水泵房部分泵头压力表更换 3.40 万元；22、老反冲泵房联通阀电动执行器更换改造 3.31 万元；23、一二期仪表间仪表及管道、取样泵安装 2.75 万元；24、西门子 PLC 模块采购 2.49 万元；25、取水泵房电动执行器备件采购 1.90 万元；26、老取水泵房直流操作电源 1.89 万元；27、加矾间储液池清泥 1.79 万元；28、采购工作电脑、壁挂空调合计 1.48 万元；29、采购加矾间配药提升系统电动球阀 0.63 万元。

（二）朝阳水厂(87.73 万元)

其中：1、滤池翻修 32.68 万元；2、零星工程 9.93 万元；3、购置全彩 LED 显示屏 9.89 万元；4、污水泵房潜水排污泵更换 8.30 万元；5、更换设备配件 5.31 万元；6、购置化验设备 5.18 万元；7、新泵房三台液控阀检修 4.48 万元；

8、刮泥机检修 4.40 万元；9、一期反应池进水阀更换 3.66 万元；10、加氯系统配件更换 3.30 万元；11、采购工作电脑、壁挂空调合计 0.60 万元。

(三) 长堍水厂 (179.66 万元)

其中：1、取水泵房 3#水泵更新改造 143.80 万元；2、取水泵房 2#、3#液控阀更新改造 18.20 万元；3、零星工程 7.50 万元；4、平流沉淀池 2 台排泥机行车大修 3.85 万元；5、购置二级泵房水泵机组配件 3.81 万元；6、二期沉淀池过渡区排泥机大修 1.47 万元；7、采购电脑、空调及打印机合计 1.03 万元。

(四) 牛行水厂 (35.45 万元)

其中：1、取水泵房大泵机械密封一套 9.58 万元；2、零星工程 8.45 万元；3、高压电容柜改造工程 5.91 万元；4、加药间起重机改造 4.55 万元；5、购置化验器材 3.10 万元；6、沉淀池排泥系统改造工程 3.10 万元；7、购买办公用品 0.76 万元。

(五) 下正街水厂 (65.70 万元)

其中：1、班尼戈 DN300 对夹加长杆电动蝶阀 12 台 15.05 万元；2、反应池清沙 10.00 万元；3、零星工程 6.92 万元；4、班尼戈 DN400 对夹电动蝶阀 4.38 万元；5、一级泵房源水主管旁砌安全楼梯及不锈钢护栏 3.50 万元；6、排污泵一台 2.97 万元；7、负压式加氯机 2 台 2.89 万元；8、厂区反冲管和池体露天管道防腐 2.83 万元；9、沉淀池滤前加氯管路铺设 2.69 万元；10、采购工作电脑、壁挂空调及零星配件 2.20 万元；11、滤池更换大门 2.00 万元；12、便携式浊度仪 1.80 万元；13、源水管加装排气管道 1.73 万元；14、水厂大门更新 1.61 万元；15、各类设施配件及电器配件 1.40 万元；16、二氧化氯检测仪更新一台台 1.28 万元；17、便携式余氯分析仪 0.90 万元；18、二泵房屋顶翻修 0.78 万元；19、办公大楼墙面维护及窗帘更换 0.77 万元。

(六) 红角洲水厂 (143.24 万元)

其中：1、10KV 双电源供电线路工程 106.24 万元；2、排水渠道增设三个电动闸阀 7.30 万元；3、零星工程 6.89 万元；4、干泥外运 5.98 万元；5、购买备品备件 5.53 万元；6、购买哈希台式浊度仪一台 3.10 万元；7、购买哈希在线低浊度仪一台 2.50 万元；8、刮泥机扁平电缆加装保护报警回路工程 1.98 万元；9、

购买数字高压电阻测试仪 1.90 万元；10、采购空调及零星配件 1.82 万元。

(七) 公司营销部门及机关(598.52 万元)

其中：1、各营业处改装电磁水表费 18.45 万元；2、信息中心购置相关设备等 77.71 万元；3、工程管理部购置区域计量工程、GIS 系统等 66.83 万元；4、管网维护中心购置生产用车等 132.82 万元；5、水质中心检测仪器耗材等 135.83 万元；6、生产技术中心行车维修、各类检测费等 276.87 万元；7、调度中心日常维护费等 15.41 万元；8、其余零星开支 51.13 万元。

(八) 供水管网改造 4311.82 万元，主要为长征路工程 1285.13 万元、朝阳中路工程 1441.18 万元、规划 A1 路工程 766.95 万元、昌南大道工程 248.74 万元、配合市政道路管改 245.95 万元、宏图北大道工程 32.00 万元、丰和中大道工程 7.41 万元、灰场路、火炬六路工程 5.65 万元等。

(九) 闸阀改造 69.13 万元

洪城水业所属子(孙)公司更新改造计划是 11,145.01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6,295.10 万元，主要项目有：

洪城环保八大片区购置推流器、污泥泵、提升泵等设备 910.94 万元；萍乡环保购置紫外消毒设备、中控系统主机等 12.59 万元；九江蓝天碧水环保 1#2#提升泵房购置提升泵 10.42 万元、曝气机变频器 4.95 万元、搅拌机 11.8 万元、紫外线灯管 7.18 万元、中控基础设施升级 11.8 万元，配电房仪表等其他生产设备 19.9 万元；朝阳环保吸刮泥机更换 36.9 万元、紫外消毒设备 32.98 万元、二沉池等清淤工程 11.34 万元；厂区监控系统改造 4.64 万元、更换潜污泵等其他生产设备 44.33 万元、其他维护项目 27.63 万元；湾里水司滤池改造 22.07 万元，沉淀池蜂窝斜板更换 19 万元，水厂防腐改造 18.67 万元，化验仪器及药剂 2.37 万元，电机设备更换 4.31 万元；工程公司行车及车辆大修维修 4.88 万元，电脑办公设备 3.4 万元；青云谱安装分公司电脑办公设备 2.62 万元；绿源设计所墙体补漏 3.91 万元，电脑办公设备 2.49 万元，软件 2.88 万元；探测公司赛巴相关仪 11.52 万元，雷迪 8000 管线仪 3.2 万元；二次供水新建职工食堂 43.6 万元，电脑办公设备 2.78 万元；燃气公司铸铁管网更新 5000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供气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关于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7 年子公司共处理污水污水处理量 63,658 万立方米，售气量 31,654 万立方米，LNG 销量 11724 万公斤，CNG 销量 2,846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304,466 万元，利润总额 39,048 万元，净利润 29,671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2,160 万元。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80 亿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的专项规定的除外），日处理污水 140.5 万立方米/日，2017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52,436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51,581 万元，净利润 9,16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8.50%。

2、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860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2017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052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971 万元，净利润 6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79%。

3、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40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目前处于建设期。

4、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2017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377 万立方米，完成营业总收入 1,258 万元，净利润 53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3.20%。

5、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7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719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4 万元，净利润-22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8.17%。

6、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2017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770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8 万元，净利润 31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8.52%。

7、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日，2017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32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271 万元，净利润为-64 万元。

8、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供应废水处理，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7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073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2,460 万元，净利润 36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0.55%。

9、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水质监测，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 万元，净利润 6 万元。

10、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制的制造、销售、修理；环保设备的安装等，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8 万元，净利润-59 万元。

11、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环保、给排水、机电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的销售,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99 万元，净利润 57 万元。

12、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等，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7,437 万元，净利润 2,13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5.95%。

13、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199 万元，净利润 32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0.95%。

14、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6 万元，净利润 36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5.52%。

15、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供水管网监测、供水技术服务等，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 万元。

16、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57 万元，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售电，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57 万元，净利润 106 万元。

17、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营：生产和销售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2017 年售气量 31,654 万立方米，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825 万元，净利润 14,33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7.90%。

18、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主营燃气经营, 双燃料汽车项目研发及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 2017 年 LNG 销量 11724 万公斤, CNG 销量 2,846 万立方米, 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8,738 万元, 净利润 711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9、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470 万元，主营给排水工程查勘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体育场馆设施工程, 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509 万元, 净利润 1,766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33.91%。

20、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主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7 万元。

21、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64 万元, 主营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及销售,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工程及技术咨询, 目前处于建设期。

22、江西赣江新区绿源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给排水设施工程建筑、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供水管网维修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环境治理, 2017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 万元。

2018 年财务预算

2018 年按照董事会提出的“总资产 96.63 亿元，净资产 38.34 亿元，营业总收入 46.50 亿元，利润总额 4.27 亿元”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在确保安全生产，对内规范运作，对外开拓发展，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基础上，基于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制定以下财务预算：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 目	合并
产 量：	33,671 万立方米（自来水）
	71,21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
	37,078 万立方米（燃气）
	2,891 万立方米（CNG 压缩天然气）
	129,427 吨（LNG 液化天然气）
营业总收入：	465,036 万元
营业成本：	361,776 万元

二、公司 2018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1、资金来源：894,195.36 万元

- (1) 年初银行存款：142,065.88 万元
- (2) 营业总收入：483,213.25 万元
- (3) 其他收益：4,994.88 万元
- (4) 营业外收入：523.46 万元
- (5) 理财收益：51.58 万元
- (6) 银行贷款：255,946.3 万元
- (7) 其他资金来源：7,400 万元

2、资金支出：887,825.15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397,879.65 万元
- (2) 税金支出：24,804.94 万元
- (3) 更新改造支出：44,553.27 万元
- (4) 城北水厂一期工程：10,000 万元
- (5) 牛行水厂二期工程：19,800 万元
- (6) 红角洲水厂二期建设：200 万元

- (7) 项目部提标改造工程：3,400 万元
- (8) 二次供水大楼工程：3,100 万元
- (9) 湾里培训中心：2,000 万元
- (10) 城北水厂二期工程：3,700 万元
- (11) 朝阳环保提标改造项目增补部分：500 万元
- (12) 洪城环保提标扩容项目：70,635.23 万元
- (13) 南昌县、进贤县光伏电站项目：2,539 万元
- (14) 市政远大厂房 PC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2,680 万元
- (15) 青云水厂及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光伏电站项目：459 万元
- (16) 燃气集团场站建设：1,625 万元
- (17) 燃气集团高压管网：9,009 万元
- (18) 燃气集团中压管网：9,508.48 万元
- (19) 公用新能源白水湖加气站：559.31 万元
- (20)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16,000 万元
- (21)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15,000 万元
- (22) 老鹤塘提标扩容项目：12,836 万元
- (23) 对外投资 46,035.75 万元
- (24) 还本付息：164,090.56 万元
- (25)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26,910 万元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在董事会强有力的领导下，不断践行科学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新路子，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创新的思维，从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实施各项创新改进措施，推动企业经营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各项经营指标的持续增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349,076,685.63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73,969,542.03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73,536,767.86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17,353,676.7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156,183,091.07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82,169,531.05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2,126,852.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396,225,769.62 元。

因公司 2018 年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依据公司 2018 年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长远发展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六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受公司其他几位独立董事的委托，由我就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7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邓波：女，1963年7月出生，汉族，民建成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曾经被评为江西省首届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2011江西省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西省100位优秀会员之一。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食品工业投资公司特聘专家、南昌大学特聘教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志瑾：女，1957年7月1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1年7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南昌化工厂财务科长、南昌银行（现更名为江西银行）营业部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新培：男，196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民建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CIMA 个人会员。现任广西财经学院教授；江西国泰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衷俊华：女，1976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江铃汽车集团总经理助理、资产财务部部长；江铃财务公司董事长；江西第二届会计领军人才；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校外硕导（兼）；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校外硕导（兼）。现任江铃汽车集团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邓波	11	10	9	1	0	否	4
万志瑾	11	11	9	0	0	否	6
衷俊华	11	9	9	2	0	否	1
余新培	11	11	9	0	0	否	0

(二)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余新培	4	4	0	0
万志瑾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万志瑾	1	1	0	0
邓波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邓波	2	2	0	0
袁俊华	2	2	0	0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年内, 我们在洪城水业公司治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 详细了解事项, 跟踪事项进展情况, 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条文编制学习文件, 同步学习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同时, 我们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

2017 年, 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 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 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同时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 并投出赞成票, 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年内也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商品形成依赖关系。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有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三) 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对外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 董事提名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邵涛先生

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邵涛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洪城水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洪城水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审查，并征求被提名人同意，提名毛艳平先生为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程刚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毛艳平先生为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程刚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并提交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126,852.50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和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 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事项中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了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并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三次，提名委员会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

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决策水平的提高。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七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18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2305.51 万元，具体如下：

一、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7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8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

1、公司 2018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4781.95	4354.56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114.4	114.4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16 客服	827.40	890	协议定价
合计	-	-	5723.75	5358.96	-

2、公司 2018 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1522.09	25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12572.34	11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表等配件	1134.70	1429.28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聚合铝	677.46	1222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远程表	1663.60	3549.27	招标价格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及设备	1022.73	800	招标价格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2111.76	1600	招标价格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服务	283.23	50	招标价格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天然气销售	5942.37	6000	市场定价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333.50	32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在线运维费	780.64	971	招标价格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973.05	600	市场定价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2189.58	700	市场定价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1526.68	600	市场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0	3300	招标价格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服务	55	55	协议定价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098.63	2500	招标价格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84.89	2000	招标价格
合计	—	—	34072.25	36946.5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股东，而水业集团系本公

司控股股东,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4)、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是水业集团与无锡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50%股权。

(5)、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6)、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为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赣江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7)、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为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赣江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8)、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9)、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49%和 51%股权,而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即洪城水业为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0)、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洪城水业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1）、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洪城水业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2）、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因此双方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3）、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4）、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5）、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展有限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6）、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7）、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8)、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9)、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因此双方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20)、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因此双方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都是购买关联方商品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不会发生关联占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八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514,700 万元，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84,700 万元，具体借款及担保计划如下：

1、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 130,0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项目投资；

2、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贷款计划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为 250,000 万元；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为 50,000 万元，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

3、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贷款计划分别为 5,000 万元、4,000 万元、2,500 万元，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

4、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2018 年项目贷款计划 6,000 万元，分别用于南昌县、进贤县污水处理厂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和南昌市政远大 PC 厂房屋顶 4.6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公司拟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5、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分别为 1800 万、2100 万、1300 万、2000 万，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

6、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贷款计划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存量部分 38,500 万元；新增部分 9,100 万元）；补充日常生产经营资金（12,400 万元），公司拟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授予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4,7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九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首批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

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将根据2017年的实际水平和2018年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号）的要求，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讨论，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将根据2017年的实际水平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司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2020 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城水业”或“本公司”）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西省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审慎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外部经济环境、过往盈利、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2020 年)

为进一步明确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城水业”或“本公司”）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西省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审慎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外部经济环境、过往盈利、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应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

抵触。

(三)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2018-2020年) 股东回报规划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 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 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未来连续三年内,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按孰低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并按照本规划第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 公司对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并保证规划调整或变更条件和程序的合规和透明。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